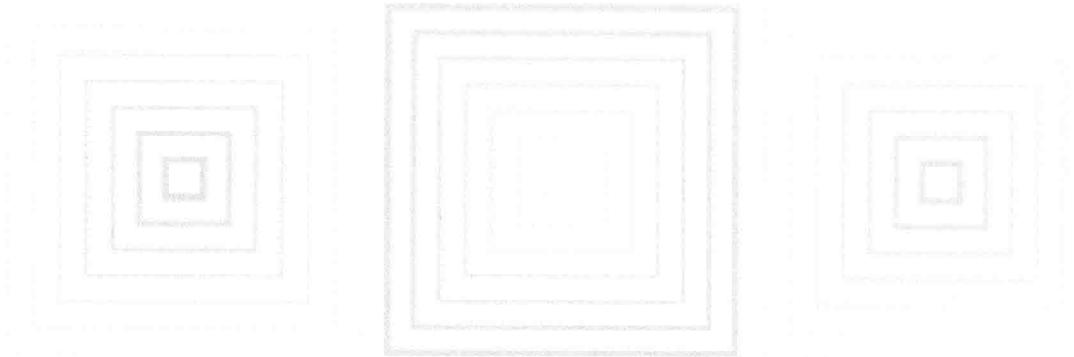


[英]戴维·毕瑟姆 著
徐鸿宾 徐京辉 康立伟 译
张继亮 校



►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David Beetham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

David Beetham

[英] 戴维·毕瑟姆 著

徐鸿宾、徐京辉、康立伟 译
张继亮 校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Translation issued in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langu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 / (英) 毕瑟姆著;
徐鸿宾, 徐京辉, 康立伟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15.8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 应奇, 刘训练主编)
书名原文: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ISBN 978-7-5534-8336-8

I. ①马… II. ①毕… ②徐… ③徐… ④康… III.
①韦伯, M. (1864 ~ 1920) — 政治思想 — 研究 IV.
①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1682号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

著 者	[英]戴维·毕瑟姆
译 者	徐鸿宾 徐京辉 康立伟
校 者	张继亮
出 品 人	刘丛星
创 意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总 策 划	崔文辉
策 划 编辑	刘训练
责 任 编辑	顾学云
装 帧 设计	未 珉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22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3104979
官 方 微 信	Han-read
邮 箱	jlpq-bj@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8336-8 定价 7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依据以下版本译出

David Beetham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2nd
ed, Blackwell, 1985

致 谢

我有幸得到了两位德国学者的帮助。在 1971 到 1972 两年期间,慕尼黑马克斯·韦伯研究所前所长乔纳斯·温克尔曼 (Johannes Winckelmann) 慷慨允我利用他所里丰富的关于韦伯的二手文献。沃夫冈·蒙森 (Wolfgang Mommsen) 教授——其著作《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对于任何想要论述韦伯政治思想的人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资料——还就我的部分手稿,尤其是第 5 章与我进行了讨论。尽管在本文中我对以上两人提出了一些批评,但我依然非常感谢他们的帮助。

我非常感谢曼彻斯特大学之前的同事,特别是杰莱恩特·佩里 (Geraint Perry) 和诺曼·盖拉斯 (Norman Geras),感谢他们对本书多个版本手稿的评论与批评。我同样感谢特尔玛·赖特 (Thelma Wright)、艾利克斯·罗伯逊 (Alex Robson) 以及洛兰·琼斯 (Lorraine Jones),感谢他们打印了本书的手稿,同时也感谢我的家人对我的支持。

缩略语

本书凡引用韦伯的论述都由本人译成。〔在少数使用别人译作的地方，我都在文中的脚注之中标注出来了，在标注过程中坚持英文译本在前、德文原本在后的原则。〕本书所使用缩略语如下：

GAR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1920—1921).

GAS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1924).

GASW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Tübingen, 1924).

GAW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2nd edn (Tübingen, 1951).

GPS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2nd edn (Tübingen, 1958).

WG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5th edn (Tübingen, 1972).

ES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1968).

GM Gerth and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London, 1948).

MSS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59).

PE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

don, 1930).

Jugendbriefe Jugendbriefe (Tübingen, 1936).

Lebensbild Marianne Weber, *Ein Lebensbild* (Tübingen, 1926).

SVS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对他人的理想所作的所有有意义的评价是
从自己的“世界观”出发进行的批判，是基于自
己的立场而对他人的价值观进行的批判。

——马克斯·韦伯

第二版导言

这部论述韦伯的著作之所以又有一个新版本，其原因不仅仅在于相较于初版的精装本，它有了一个平装本，从而使之拥有了更多的读者。在其初版后十余年时间里，本书是唯一一本系统梳理韦伯论述当时政治状况的著作。虽然近来又有一些韦伯的著作被译成英文，但是他的绝大多数著作仍未被译成英文。^① 由于缺乏其所有著作的完整译本，本书仍将是了解韦伯政治思想的沿续和发展特点的必读书。

然而，本书不仅仅是对韦伯思想的陈述，同时还对其思想进行了独特的阐释。本书可以被视为是对下面一种流行观点的回应，这种观点认为，相较于韦伯的理论社会学研究而言，他所作的政治分析并不重要：尽管前者被认为是对社会科学的标准化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后者却被斥为是他对当时社会事务偶尔地、充满争议性地介入，而这些介入不具有任何持久性的意义。与这些观点不同，我要表明，韦伯的政治著作提供了对当时社会大体上一贯性的分析，这一分析促使人们重估韦伯许多具有特色的社会学命题：官僚制、

^① 大部分韦伯战时系列文章《新秩序下的德国议会与政府》("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in a Reconstructed Germany")的译文收在由 G. 格特(G.Roth)和 C. 维蒂希(C.Wittich)编辑的《经济与社会》第 3 卷(New York, 1969)。韦伯的其他政治著作则收入格特、埃尔德里奇(Eldridge)以及朗西曼(Runciman)翻译的文集中(见本书参考文献)。

阶级、正当性(legitimacy)以及观念与物质利益的关系等,不一而足。此外,传统上,学者们倾向于将韦伯式社会学中的一般性历史主题与他政治著作体现出来的仅仅关注国内政治的视野进行比较。与这一做法相反,我认为,后者所处理的一系列问题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魏玛德国本身的重要性,即在一个资本主义制度和官僚制度非常发达的时代如何保存自由之价值。

将韦伯看做是自由传统的一部分,这已是老生常谈了。但是,许多批评者却仅仅把韦伯刻画成一个悲观和保守之人,并且在他们的笔下,他是一个只会对个人主义英雄时代的逝去感到惋惜之人。本书中所呈现的韦伯则更像是一个修正主义者:他关注的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如何重新阐释自由主义。这一新时代之“新”体现在:新教和自然权利传统中的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基础已被蚕食,个人主义的社会支柱——逐渐兴起的小企业家资产阶级——正逐渐为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所侵蚀。他关注的是在工业卡特尔、有组织的劳工运动、官僚式行政以及 20 世纪初期出现的激烈的国际竞争这样一种愈发艰难的世界中寻求维持自由价值的条件。就像这些条件在我们时代仍然清晰可见一样,韦伯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重塑自由议会制的术语——多元主义、阶级调和以及领袖式民主——仍然具有非常强的现实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英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人们在是否接受韦伯的著作这一点上存在着一种奇怪的自相矛盾。韦伯给社会学学科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相比之下,他在政治科学中没有受到多大重视。然而,事实上,韦伯同样给后者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当然,这一影响是间接地通过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及其他理论家宣传其竞争性领袖式民主而实现的。^① 这一影响是间

^① See J.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1943) chs. 20—23.

接的并且很少为人所知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它的重要性。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政治科学中广为接受的竞争性精英民主理论从根本上来说来源于韦伯的立意。鉴别出这一理论的一个主要来源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有助于更清楚地辨明它在自由主义思想框架中以及在这个框架正在受到根本性挑战时的归属。这一挑战一方面来自于自由主义自身所带来的社会变化;另一方面来自于马克思主义理论。

这也是韦伯社会学所处的语境。虽然韦伯的政治著作与其理论社会学之间存在差别,但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清晰的关联。这种关联体现在它们处于相同的语境中以及拥有相同的视角。本书的书名“现代政治”一词显示出韦伯在其政治分析中对一系列问题的理解。这一理解与其社会学中较为明晰的主旨有关明确现代社会最独特之特色。正如蒙森所言,韦伯政治思想所明确体现出来的自由主义视角同样预示了其理论社会学之范畴。^① 本书的目的之一即要阐明这一视角的确切特性。

对自由议会制的修正

针对韦伯政治思想,人们经常提的问题是,它在多大程度上是纯粹德国传统的产物。“是德国的还是西方的?”——正如尤尔根·科茨卡(Jürgen Kocka)近来指出得那样。^② 本书认为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严重对立。正像他不得不面对魏玛德国的民主化问题一样,韦伯也不得不面对发达资本主义(他称之为 Hochkapitalismus)时代自由的条件这个一般性问题。当然,德国的政治传统明显不同于其他西欧诸国的政治传统。韦伯同样极为清楚德国独裁式政治体

^① W.J. Mommsen, *The Age of Bureaucracy* (Oxford, 1974), ch.1.

^② 参见 1984 年 9 月由德国历史研究所在伦敦举办的“马克斯·韦伯及其同代人”学术研讨会。

制深植于东普鲁士社会经济之中,同样也深植于大企业在政治上从属于容克(Junkers)这一现实之中。这一从属现象由于他们对伪革命社会民主党(pseudo-revolutionary Social Democracy)的恐惧而得到加强。但是,韦伯也明确地拒绝了那种认为西欧自由议会政治秩序模型不适用于或不能用于德国的观点。他认识到,在德国更难以建立这种制度,但他又认为德国的困难是更普遍趋势的典型表现,这一趋势同样影响到所有国家并给他们的议会制带来新的压力与显著的变化。就此而言,德国面临的问题带有很大的普遍性。

韦伯重新阐述的自由议会制——用我们今天的话说是自由民主制——的独有特点可以从他对构成其政治思想核心的三个问题的回答中看出。第一个问题是“如何在大规模组织日益支配着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时代保持个人自由”。这一问题在德国被尖锐地提出来了。因为在德国,威权式政治传统与经济领域中迅速发展的工业卡特尔联合起来了。然而,韦伯重述之官僚制概念的独特之处在于他将它揭示为一个普遍而不仅仅是地方的现象。传统上,人们把官僚制定义为一种典型的普鲁士式或君主制式的政治制度类型,它与西欧式议会民主制类型形成对照。韦伯将官僚制界定为一种行政组织类型。这种行政组织在所有社会和生活的所有领域之中日渐盛行,因为所有社会和所有生活领域中的复杂行政事务都需要它去处理。这种情况表明,即使是议会民主制自身也不能摆脱官僚制。所以,韦伯对官僚制的重述修正了官僚制与民主制之间的区别:不同的竞争性政治制度之间的对立将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一种制度之中或同一政治秩序之内的各竞争层面的对立。另外,韦伯对官僚制的定义使他能够精准地认识到个人自由在什么地方受到了威胁:在个人所有独立的生产手段以及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中主动性受到剥夺的地方,在个人被整合进垄断了专业知识和组织效能(organisational effectiveness)的强大等级制组织的地方。

韦伯认为,在政治层面,议会能够提供保护个人自由免受官僚

制的保密及其权力所侵害的论坛。然而,最终,正如韦伯对普鲁士式国家及其社会主义替代物的批评所表明的那样,这一保护依赖于整个社会中存在着多元的竞争性官僚等级组织——市场上的企业之间、选举领域中的各政党之间以及尤其是经济组织和国家(受到私人资本主义的束缚)之间。韦伯对计划经济批评的一个为人所熟知的方面是,在这一经济体制之下,经济领域和政府的权力合二为一,并且,个人的命运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依靠同一个官僚组织。这特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但在韦伯看来,它同样适用于“以政治为导向”的资本主义制度形式,例如在德国战时经济体制下,当时的经济政策是在强大经济利益集团的命令下秘密地制定的。所以,经济权力与政府权力的适当分离乃是有效保护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

韦伯用多元主义术语对自由主义的重述为其更哲学化的思考所强化。他强调,自然法传统中的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基础业已丧失殆尽。从后尼采主义视角来看,人们不能再从理性上为道德与政治价值进行客观而有效的辩护,相反,人们只能主观地把它们称为终极抉择和终极信念。然而,从一方面来看,虽然这一视角代表了对个人主义的颂扬,但它同样意味着人权原则的古典自由主义哲学基础的崩溃。在一个存在价值冲突且其最终是不可调和时代,人们不得不抛弃政治秩序的那些人们从理性上都予以认可的道德哲学基础。它们的位置已被对自由秩序的纯形式的或程序式的论证所取代。因为,它能够允许人们在全社会中表达多元的相互冲突的价值观。所以,韦伯的哲学与社会学观点在对自由传统的多元主义重述这一点上是相互强化的。

在韦伯看来,如果维护自由需要使资本主义经济免受政治的控制。那么,这就引出了韦伯与其他自由主义者都非常关注的第二个问题。这就是如何用不危及私有财产权制度的方式把工人阶级整合进资本主义政治之中。这一问题又一次在德国以一种特别尖锐

的方式被提出来。因为,在德国,工人阶级为社会民主党所公布的革命纲领所鼓动。然而,在韦伯看来,正是工人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处于被排斥的地位维持了这种对立的心态;并且,他认为,给予工人阶级在经济上与政治上完全的公民身份就会令社会民主党的革命主张名不符实。在他看来,将工人阶级整合进政治之中的必要条件是加强工会的合法权利,从而使工人以更平等的条件与资本家谈判,同时应赋予工人阶级以有效的普选权。然而,韦伯也认识到,在资本主义动态性的前提下,劳资双方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上通过议会制的协调从而实现的和解从来不是静态或最终的;而且,面对工人阶级所有可能的激进要求,制度改革本身也不能保障私有财产的安全。但是,韦伯又将传统自由主义者主张的通过限制普选权来提供这种保障这一观点指斥为无效和过时的。他认为,确保工人阶级进行合作的最佳保障在于其领袖的品质——他通过在议会中以及在使之能独立于追随者的即时压力的政治环境中“负责”地行使权力而受到训练。

对政治领袖品质的关注构成了韦伯式政治(Weberian politics)的第三个主要关注点。对韦伯而言,社会生活的创新与活力的首要源泉不在于群众,而在于能够对自己内心深处的“守护神”(daimon)负责的人,他们天赋异禀且精力充沛。在大规模组织时代,古典个人主义典型的自发的自由(freedom of initiative)只能残存在组织的首领那里,即那些工业巨擘或政治领袖身上。韦伯认为,他们是现代社会首创精神之源泉。在政治领域,大众民主的中心问题是如何能确保独立的领袖能抵御各种侵蚀其独立性的力量:强大官僚组织的纯粹工具性价值,各种竞争性的局部利益集团(sectional interests)的物质要求以及群众政治运动的“非理性的”压力。

韦伯重述的自由议会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他认识到,实际上,实行群众选举政治有利于他所寻求的领袖人物的崛起。在竞选中,与议会代表个体重要性的减弱相伴随的是政党领袖人格作用的增

强。这种发展已经清楚地载于该时期韦伯所获得的英美文献中。^①民主选举正逐渐演变成为对于个别领袖能力信任(或不信任)的投票,而且这一投票不仅赋予领袖们超越于他们所属政党的权威,一旦当选,他们便能以相对独立于人民约束的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决定公共政策。

韦伯的民选领袖式民主的概念总是其政治思想中一个颇具争议的解释议题。在议会制条件下,这是一个涉及这种领袖确切地位的问题。在韦伯看来,议会在上述三个重要问题中都起着重要作用:确保个人自由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反映社会力量的多元性以及是调和这些力量的工具;训练和选择政治领袖。但是,他这一民选领袖的概念带有明显地反议会的倾向。韦伯笔下没有哪个词能比“独裁分子”(Caesarist)更明确地描述它的特征。通常而言,“独裁政治”(Caesarism)指的是一种威权式的(authoritarian)——如果说同时带有人民色彩的话——军事独裁(military dictatorship)形式,这种独裁形式通常是典型地紧随于民主制瓦解之后。韦伯这个词的使用方式构成他说明民主政治本身的一部分,而且它不只是另一种概念创新,它同样也表明了存在于他理论中民选与议会两方面的尖锐冲突,这一冲突最终也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

本书的主题之一就是说明这种冲突并非韦伯思想所独有的;韦伯只是用一种尖锐的方式表达了存在于自由民主制度自身之中的选举独裁倾向。在这一点上,“德国的还是西方的”这一问题就显示出了更清楚的政治意义。那些把韦伯在其最后的政治综合评论(political synthesis)中提到的这种紧张视为其与西方自由传统——他们认为这一传统在很大程度上不存在问题——根本性疏离的人倾向于强调它的政治领袖概念具有典型的尼采式和英雄式的色彩,或者将他的独有特性归之于普鲁士式国家的威权气质。对于他们

^① E.g.James Bryce and Sydney Low.

来说,将“德国的”绰号冠于韦伯思想前能够从根本上确保自由民主传统的健康。但是,这里所要表达的观点是,这些冲突本来就是自由民主传统的一部分。因为,自从有组织的工人运动与普选出现以后,财产权与自由主义的文化遗产都受到以下威胁:民众过于积极地参与到政治过程之中,或者经济和政治精英的独立性受到过分侵蚀。韦伯的民选领袖理论完全与这种传统相协调。而且,在面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竞争性局部利益以及在对社会产品分配上存在根本性分歧这一局面,韦伯的民选领袖理论还表达了需要一个裁断者(a decisionist element)和保持政治方向的一致性这两个反复出现的要求。所以,民选领袖意志的作用在于它充当了社会真正一致的代表,而基于私有财产特权上的多元主义永不可能保障这种一致性。

所以,在大众政治和官僚制的时代,韦伯的思想更多地是处在自由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之发展的起点而非终点上;我们应该将他理解为一位前驱而非“追随者”。如果只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这些发展才大体得以确立的话,那么,只有从这一时期来看,他的思想的复杂性才能得到充分地理解。韦伯既不是像魏玛时期有些人所认为得那样是一个简单的议会民主论者,也不是如纳粹时期有人所宣称得那样是法西斯主义的先驱,毋宁说,他的理论恰恰体现了见之于我们时代自由民主中的那些紧张和含混之处。

对社会主义的批评

韦伯之所以被看做是一个现代政治的理论家、一个后来兴盛起来的理论的先驱原因,从一个方面来看,在于他对自由主义的修正;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于他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不同。本书的结论之一就是,像对马克思主义式描述来说非常重要一样,阶级与阶级冲突这些议题对韦伯理解当时德国和俄国的政治同样非常重要,并且,在这一领域,马克思主义式分析同韦伯式分析之间的分歧被过

分地夸大了。韦伯不仅是一个自由主义者，而且他还是一个明显具有阶级觉悟的人。如果我们从一个更广泛的框架来看待他的分析，那么，他与马克思主义的不同之处便一目了然。尽管韦伯认识到阶级对理解资本主义非常重要，但是，对他而言，对财产的占有仅仅是政治权力的组织与运用的可能性基础之一；对军事、教职的或者智力功能的垄断也可以充当其基础，历史上就是如此。韦伯强调的存在于一切社会中的“支配”(Herrschaft)之普遍性构成了他以下信念的基础：马克思虽然主张废除私有财产，但它不能消除支配与服从关系，它只不过将这一支配—服从关系重新置于不同的基础之上。

用社会学术语来说，韦伯强调政治领域作为独立分析维度的重要性反映了古典自由主义关注政治权力及其限度这一问题。韦伯认为，国家有理由确立一个权力架构来确保其安全利益，同时来应对与其他国家——超越国内社会组织形式的组织——的潜在冲突。另一个持续存在的冲突维度体现在韦伯将民族看做是一种文化构造(cultural formation)，这一文化构造不仅对于维护现代国家的内部团结非常重要，而且它必然是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对比中得以确立；他写道，民族情感是现代社会中的群众所能接受的地位优越性的唯一形式。在他看来，国家之间难以克服的冲突之源的存在使任何国际团结——无论是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的普遍规划都化为一纸空文。

然而，在论及国内权力结构时，特别是在论及内政权力结构时，韦伯认为，如果说由于现代工业社会中的行政任务规模日益扩大，复杂程度日益增高，因而，行政官僚体制在现代工业社会变得日益不可或缺的话，那么，在一个其经济领域集权化程度较高而且公民权利扩展到经济和社会领域之中的社会中，行政官僚体制得到大规模的扩张。正如韦伯的政治著作所阐明的那样，官僚制不仅是一种行政制度，它还是一种令人生畏的权力架构，并且，正是出于以上原因，官僚制成为一种有效的行政组织形式：它具有在广大的范围内协